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265號

原告 許智揚
訴訟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
被告 林國森
訴訟代理人 孫瑞蓮律師
訴訟代理人 蘇靖軒律師
被告 松林廈商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麗華
訴訟代理人 石碩儒
被告 林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4,4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裕昌